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

111.01.25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03.24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09.22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112.11.01 本校教務處同意備查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 **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二、 **畢業學分**

- (一) 除學位論文外，應修畢業學分數 24 學分。
- (二) 畢業學分中，須從「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華人社會與文化」三領域中，各修習至少 3 學分。
- (三) 修課以本學程開設之課程為主。如曾於碩士班修習過者，不可重複選修。修習本學程外同級課程，最多認列四分之一。
- (四) 非華語文教學碩士班畢業之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增修本學程規定之「基礎核心課程」至少 9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未完成增修者不准予畢業。
- (五) 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修習「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並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為原則。有關修課方式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三、 **學分抵免**

依本校《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以3學分為上限。

四、 **實習規定**

- (一) 學生入學後至申請學位考試前須在經國內外教育主管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立案或認可之各級學校（含大學附設之語言中心），以母語非華語者為對象，從事華語課堂教學實習至少 72 小時。外籍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之實習地點，則可選擇國內外教學機構。
- (二) 實習單位所開之實習證明應有以下資訊：姓名、實習機構名稱、職稱、實習時間，以及教學時數。
- (三) 若有特殊情形，須於實習前提交「實習計畫書」並經本學程實習審議小組核可。

五、 **外語能力規定**

- (一) 本國生、港澳生、陸生：入學後至資格考核前，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達到本學程外語能力要求：
 1. 通過「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
 2. 修畢前目認定基準所列外語種類以外之任何一種外語累計至少 8 學分或

120 小時以上之大學語言課程。但泰語、印尼語、越南語得以前開學分或大學語言課程證明之。

- (二) 外籍生、僑生：入學後至資格考核前，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流利級。
- (三) 若有特殊情形，需專案提出申請，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

六、學術活動要求

- (一) 學生入學後至申請學位考試前，須發表至少 2 篇與「華語文教學」領域相關並具全文審查制度之專業著作（含期刊論文、專書篇章）。研討會論文如經國內外會議上宣讀之後，再經正式審查制度，並集結成冊於正式之出版機構公開發行者，得視同專書篇章。以壁報發表之論文不得計入。論文須為第一作者，並以本學程全銜為發表著作之研究機構（若作者與研究機構有一個以上，本學程須為第一順位；合著論文按合著人數之比例計算點數）。
- (二) 每學期須全程參加至少 2 場學術研討會或 6 次專題演講、工作坊，至少四學期。活動內容需與「華語文教學」相關，並提供參與證明。
- (三) 本學程舉辦之學術活動，研究生皆有協助並全程參與之義務。

七、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 (二)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1. 學生入學後，於學術期刊或國際性學術會議發表至少一篇與「華語文教學」領域相關之論文，中文字數 7,000 字以上為原則。論文需以全文發表，並提供主辦單位提供之審查證明或 2 份以上審查意見。以壁報發表或前一教育階段之學位論文，均不得作為申請資格考核之學術論文。
 - 2. 符合本學程博士生外語能力規定。

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 (一) 申請時間：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至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於 10 月 15-31 日或 4 月 15-30 日（如遇假日則順延一日），在指導教授同意下提出申請，並繳交學位論文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 (二) 計畫內容：應詳述研究之動機、目的、方法及其範圍等，並須列明參考書目。
- (三) 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校內無適當教師，得延聘校外指導教授，但應有本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並獲學程主任同意，提交「校外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後，方得致聘。
- (四) 審核方式：學位論文研究計畫由學程主任聘請三位委員審查，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以口試方式進行審查。審查委員須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校內、外委員均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成績分為「通過」與「不

通過」。

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未通過時，由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擇期複審，唯複審相關費用由學生自行支付。若複審仍未通過，則須更換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

- (五) 審核結果：應依據審核之綜合意見修改研究計畫，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送交乙份留學程辦公室備查。論文撰寫期間若有修改研究計畫者，仍應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並送交學程辦公室備查。

九、 申報論文題目

- (一) 申報辦法：進入本校網頁「研究生申報論文題目」系統，填寫資料並列印紙本，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學程辦公室彙整。
- (二) 原已申報但需更改題目者，可在其後各學期之申報論文題目期間，至教務處網站下載並填寫申請單，於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後，送交學程辦公室。

十、 申請學位考試

- (一) 修畢應修習之學分，通過資格考核、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以及本學程外語、實習及學術活動要求，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 論文應以正體中文撰寫。
- (三) 具備申請學位考試條件後，於每學期開學後至申請截止日（另行公告日期）前，檢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等申請文件及論文提出申請。

十一、 離校手續及繳交論文

- (一) 學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至學程辦公室辦理離校手續時，應先行至「政大全球校友網頁」更新個人資料，並繳交修訂完成之學位論文 2 本、還清所借圖書。
- (二) 凡未繳交論文而欲先行辦理離校手續者，本學程不予核可。

十二、 本辦法自 112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開始適用。

十三、 本辦法經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完整修正歷程】

97.05.30 華語文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98.03.20、98.12.25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9.10.20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10.17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10.09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01.16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10.29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03.12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04.25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06.07、106.10.12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10.25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04.15、108.10.08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